（上接B132版）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27,066.33	12.13%	19,529.36	9.22%	11,935.03	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050.37	3.80%	–	–
衍生金融资产	134.06	0.06%	–	–	–	–
应收票据	–	–	–	–	366.00	0.19%
应收账款	37,144.27	16.65%	30,080.94	14.20%	39,244.51	20.72%
应收款项融资	19,574.45	8.77%	16,046.26	7.57%	–	–
预付款项	625.84	0.28%	387.61	0.18%	477.76	0.25%
其他应收款	519.91	0.23%	444.86	0.21%	536.95	0.28%
存货	29,657.71	13.29%	25,867.39	12.21%	26,275.94	13.87%
其他流动资产	923.77	0.41%	5,947.58	2.81%	4,192.31	2.21%
流动资产合计	115,646.35	51.83%	106,354.35	50.21%	83,028.49	43.83%
固定资产	90,227.48	40.44%	90,887.87	42.90%	85,612.92	45.19%
在建工程	4,643.82	2.08%	4,256.25	2.01%	7,306.79	3.86%
无形资产	8,060.11	3.61%	7,606.09	3.59%	7,656.82	4.04%
长期待摊费用	1,092.91	0.49%	1,124.39	0.53%	1,430.55	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480.08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8.96	1.55%	1,610.28	0.76%	3,915.97	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93.28	48.17%	106,484.87	49.79%	106,403.13	56.17%
资产总计	223,139.63	100.00%	211,839.22	100.00%	189,431.62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89,431.62万元、211,839.22万元及223,139.63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增加趋势。2019年末较2018年末资产总额增加22,407.60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完成主板IPO，募集资金到位导致货币资金规模增长。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的占比较高。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9,244.51万元、30,080.94万元及37,144.2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72%、14.20%和16.65%，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0万元、16,046.26万元及19,574.4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7.57%和8.7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随之增长，此外，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加快资金回流，因此应收款项融资规模逐步增长。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6,275.94万元、25,867.39万元及29,657.7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3.87%、12.21%和13.29%，报告期内的规模及占比保持稳定。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固定资产的净额分别为85,612.92万元、90,887.87万元及90,227.4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5.19%、42.90%和40.4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规模小幅上升，但总体占比较为稳定。

2、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7,757.53	26.44%	9,514.44	14.56%	30,765.79	3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23.29	0.13%
衍生金融负债	–	–	24.91	0.04%	–	–
应付票据	1,754.88	2.61%	1,940.92	2.97%	–	–
应付账款	33,415.91	49.75%	26,057.60	39.86%	20,408.56	21.09%
预收款项	–	–	61.78	0.09%	48.71	0.05%
合同负债	108.55	0.1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15.86	5.09%	2,877.85	4.40%	2,791.90	2.88%
应交税费	591.38	0.88%	840.86	1.29%	101.14	0.10%
其他应付款	6,008.63	8.95%	3,084.63	4.72%	4,042.62	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8.46	0.04%	5,100.00	5.27%
其他流动负债	1,836.12	2.73%	1,389.81	2.13%	1,703.98	1.76%
流动负债合计	64,888.86	96.61%	45,821.27	70.09%	65,085.98	67.25%
长期借款	–	–	18,324.37	28.03%	31,698.68	32.75%
递延收益	–	–	220.26	0.3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5.81	3.39%	1,007.83	1.5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5.81	3.39%	19,552.46	29.91%	31,698.68	32.75%
负债合计	67,164.64	100.00%	65,373.73	100.00%	96,784.66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96,784.66万元、65,373.73万元及67,164.64万元。

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67.25%、70.09%和96.61%，报告期内占比上升。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0,765.79万元、9,514.44万元和17,757.53万元，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规模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短期资金需求相应调整借款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0,408.56万元、26,057.60万元和33,415.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应付货款，账龄未超过一年，报告期内规模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采购活动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32.75%、29.91%和3.39%，其中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31,698.68万元、19,552.46万元和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归还长期借款，长期借款规模下降。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各期末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1）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0.10%	30.86%	51.09%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09%、30.86%和30.10%。2018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金额增长所致。2019年，公司完成主板IPO，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需求得到缓解，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至较低水平。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8	2.32	1.28
速动比率（倍）	1.33	1.76	0.87

注：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8、2.32和1.78，速动比率分别为0.87、1.76和1.33，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截至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小幅下滑，主要系2020年，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的规模增加。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1，短期资产对短期债务能形成良好的覆盖。

（3）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1	3.43	3.29
存货周转率（次）	3.62	3.54	4.44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3.29、3.43和3.91，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4、3.54和3.62，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受订单需求增长拉动所致，存货规模相应增长。

4、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8,575.68	125,052.03	120,227.15
营业总成本	125,835.09	116,639.62	110,535.46
营业利润	13,277.26	9,172.83	9,675.23
利润总额	13,370.90	9,244.18	9,829.33
净利润	12,094.88	8,589.08	9,163.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94.88	8,589.08	9,163.43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20,227.15万元、125,052.03万元和138,575.68万元，2019及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01%和10.8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163.43万元、8,589.08万元和12,094.88万元，报告期内受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波动上升，其中2019年度净利润水平小幅下降，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员工费用、折旧费用及上年末其他费用等费用的增长，导致当年度管理费用较2018年大幅增长2,758.06万元。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贰仟万元整，含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4,907.00	62,000.00
合计		104,907.00	62,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泉峰汽车最新的《公司章程》（2021年1月修订）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考虑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利润分配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9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886元（含税）	3,000.01万元
2020	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	1,510.62万元

注：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其中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94.88	8,589.08
现金分红（含税）	1,510.62	3,000.01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2.49%	34.93%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4,510.63万元，占上市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利润43.61%。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5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31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0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101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0日

至2021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9.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9.02	发行规模	√
9.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9.04	债券期限	√
9.05	债券利率	√
9.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9.07	转股期限	√
9.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9.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9.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9.11	赎回条款	√
9.12	回售条款	√
9.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9.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9.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9.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9.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9.18	担保事项	√
9.19	募集资金存管	√
9.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泉峰汽车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10、11、12、13、14、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2	泉峰汽车	2021/4/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6. 股东未进行登记的，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表决。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泉峰汽车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伟伟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联系传真：025-52786586

联系邮箱：ir@chervonauto.com

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泉峰汽车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后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9.02	发行规模			
9.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9.04	债券期限			
9.05	债券利率			
9.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07	转股期限			
9.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9.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9.11	赎回条款			
9.12	回售条款			
9.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9.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9.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9.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9.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18	担保事项			
9.19	募集资金存管			
9.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泉峰汽车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在线互动

●投资者可于4月7日17:00前，通过电话（025-84998999）或者电子邮件（ir@chervonauto.com）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一、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类型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方面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8日16:00-17:00以文字在线互动方式召开业绩及分红说明会。

二、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潘龙泉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邓凌曲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志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4月7日17:00前，通过电话（025-84998999）或者电子邮件（ir@chervonauto.com）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2、2021年4月8日16:00-17:00，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及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联系邮箱：ir@chervon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4月9日起登录“上证e互动”之“上市公司发布”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专栏查看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问答汇总。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20,141.57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5,106,177.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2.49%。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密切关注防疫情况。围绕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目标，公司管理层扎实推进复工复产，稳步推进各项经营计划，顺利完成全年指标。根据公司2020年度考核结果，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年薪（含税）
邓凌曲	董事、总经理	252.79
张林虎	副总经理	99.10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7.47

注：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报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只领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邓凌曲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与在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含外资银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